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声 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庆伟、吴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b>	<b>24</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b>	<b>25</b>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5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26
四、保荐人结论.....	30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eeyon Internet Software Corp
注册资本	5,773.95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邮政编码	100195
联系电话	010-8885 0901
传真号码	010-8260 35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eeyon.com/">http://www.seeyon.com/</a>
电子邮箱	ir@seey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黄涌
电话号码	010-8885 0901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集协同管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

公司秉持“以人为中心”的协同管理理念，基于“组织行为管理”理论，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客户的应用实践，自主研发出了领先的协同管理平台 V5。在此基础上，公司打造了面向中小企业组织的 A6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面向中大型企业和集团性企业组织的 A8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以及面向政府组织及事业单位的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帮助客户实现组织管理的全面优化，为客户构建高效的协同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应用到了制造、建筑、能源、金融、电信、互联网及政府机构等众多行业和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医药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粮集团、中核集团、中国移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星巴克、壳牌石油、今日头条、滴滴出行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广电总局、贵州省人民政府等政府及事业单位。目前，公司拥有 3 万多家企业和组织级客户，已在全国设立 30 多家分支机构并发展 600 多家经销商，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面向未来，发行人将抓住企业、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协同管理软件普及应用的行业契机，进一步融合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公司产品、技术和应用创新，增强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健全营销服务网络和协同产业生态，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包括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类和技术服务类。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52,467.61	90.93%	42,642.25	91.42%	34,370.10	91.78%
技术服务	5,232.37	9.07%	4,001.05	8.58%	3,077.76	8.22%
合 计	<b>57,699.98</b>	<b>100.00%</b>	<b>46,643.31</b>	<b>100.00%</b>	<b>37,447.86</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协同管理软件作为国内管理软件行业中的新兴市场，满足了国内信息化建设在协同工作管理、中轻量级业务系统应用、以及高效率快速交付部署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发行人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服务中，大量使用与融合了包括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 10 余年的核心研发技术迭代，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发展，形成了在协同技术平台、协同应用平台、协同移动平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智能化、可视化表单流程引擎、数据交换与集成、组织模型与权限、门户技术、大数据应用、自主可控等方面的技术先进性，对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以及国内企业信

息化建设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关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以及行业价值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技术平台	协同技术平台 (CT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p>高度聚合在协同管理软件中最常用的五大业务功能引擎：组织权限引擎、工作流引擎、表单引擎、门户引擎和报表引擎。五大引擎配合基于 MVC 开发框架，以及在此基础上封装的组件，构成开发中高度复用的技术平台。</p> <p>CTP 提供安全与插件机制，通过开放远程 (Web Service) 与本地 (API) 接口，为产品研发、定制开发伙伴以及客户提供通代码快速扩展应用的服务。</p> <p>通过 JAVA SDK、Web Service 深化异构系统的集成能力，提高系统整合效率、降低集成成本；以微服务架构和 H5 为基础，实现高可用按需弹性伸缩。</p>	<p>平台支持构建不同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系列，支持各种软硬件环境及移动设备，具备高度开放性、扩展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p> <p>CTP 平台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架构，平台开放与扩展性、性能与稳定性、安全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是
应用平台	协同应用平台 (CA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p>CAP 设计器、运行器分离，自主开发智能可视化表单、流程、业务包设计环境；提供业务菜单配置，可定义业务空间展现，实现业务过程决策的信息、数据的图形化和表格化展现支持。</p> <p>CAP 提供运行监控以监测业务运行的数据、状态和性能指标，让业务运行状态可控。</p> <p>支持设计的业务包导入导出，业务设计和运行环境可以是不同的部署系统，为业务得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复制提供了支撑。</p> <p>提供数据魔方引擎，可视化配置、跟踪、管理跨业务之间的数据互通、联动，为跨系统大数据提供互动数据。</p> <p>基于 CTP、CMP 以及 DEE 等底层支撑平台技术，定制的业务支持移动端一体化应用，包括微服务技术支持的多端运行的综合支撑。</p>	<p>通过业务设计、封装、运行的快速交付，满足私有云、公有云及混合云多种部署，降低业务搭建成本，扩展业务应用规模。</p> <p>以低代码方式满足客户场景化应用定制部署，具有高可用、高性能及稳定性，业务支持多端运行。</p> <p>按需定制扩展业务管理信息化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有工具、业务包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p>	是
移动平台	协同移动平台 (CM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p>CMP 是协同管理软件的移动端技术框架，结合 HTML5 技术实现标准化和原生应用以及移动终端管理 (含安全管理)，实现移动端的混合编程应用。具有多端运行的自适应适配能力，大幅提升 IOS、Android 和 PC 的开发效率和适配能力，统一了不同端的接口框架和交互展现；</p>	<p>实现统一移动门户整合展现和交互，是移动应用运行、管理和开发与集成的开放、性能、安全平台，支持微信、企业微</p>	是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CMP 提供了移动端开发框架和与服务器连接调用的 API 规范及接口定义，实现了移动端通过 Sever 调用系统间事务等信息支撑，实现移动端的集成整合开发。	信、钉钉接入。 CMP 平台技术及企业级移动应用规模目前处于国内及行业领先水平。	
集成平台	协同集成平台 (CI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p>CIP 采用分层服务模式提供开放、快捷的集成服务支持。从部署运维管理服务、集成应用注册、内外接口/事件支持、通用场景化组件、安装即用插件，从下到上逐级提供开放、共享的集成支持；其中部署运维管理服务能够全面监控集成的实施、部署、运行，对异常进行快照、诊断和预警。</p> <p>CIP 以资源化和场景化为核心，提供语义化注册支持，允许将集成所有的信息系统、服务协议与参数、业务数据规范、扩展资源包全部结构化注册为集成资源，为管理、配置、监控、迁移提供基础支持。</p> <p>CIP 提供基础的集成接口，将集成业务封装为企业实际需要的业务场景，如主数据同步、业务数据集成、流程集成、应用接入、功能集成、门户集成等，通过场景内部的数据规范、逻辑封装和场景外部的连接支持，简化集成实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完整的可靠集成支持。</p>	<p>CIP 全面贯通 V5 协同平台内外，提供各种级别多种系统的集成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主数据统一、消息/待办统一、门户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业务报表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构建统一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p> <p>CIP 以资源化、场景化为核心，在配置化集成，提供从部署到运行的智能运维监控与诊断，达到低门槛、低成本、快速、高可靠地实现企业信息化管理。</p> <p>CIP 减少异构系统的技术和业务复杂度影响，降低了集成门槛和实施成本。保障集成业务的可靠运行。CIP 平台目前在行业内的技术应用处于领先地位。</p>	是
数据平台	协同数据平台 (CDP)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CDP 是组织协同行为数据的管理平台。它实现了对组织协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存储、清洗和融合，形成企业协同行为大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种大数据分析模型和智能算法形成业务场景的数据分析能力对外提供服务，如：流程绩效大数据分	CDP 对个人和组织协同行为数据和协同业务数据制定标准，对协同行为和协同业务数据的进行统一存储、融合与管理、	是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析、组织行为绩效大数据分析等。	为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CDP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协同关键技术	组织权限引擎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p>组织权限引擎支持各类组织模型及集团化的组织架构配置，实现大组织多套独立的软件部署的多租户模式，实现不同行业企业和组织的权限定义和组织构建，提供对跨单位、跨部门的业务协作的工作流、表单的技术支撑。</p> <p>协同组织定义支持人员、单位、部门、职级、岗位、单位领导、部门主管、项目负责人、团队、角色和扩展的流程角色的描述对象，以支持对个体在组织中的分工、地位和权限的描述，以此为基础提供 RBAC 的通用权限体系描述。</p>	组织权限引擎能够支持政府、事业、大型集团化企业，以及各种中小型组织的描述，为协同管理软件的业务场景、项目场景和工作场景提供了基础支撑，确保通过实施完成业务流程、工作流程的支持。系统支持矩阵模型、动态业务团队和项目团队的描述。	是
协同关键技术	工作流引擎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自主开发的工作流引擎实现了基于组织角色的可定制、可扩展、可集成的 BPM 规范体系，对于组织制度的电子化表述和互联网化流转提供了完整的体系支持，提供弹性的可视化、智能化的工作流定义、设计、配置和运行展现。支持动态运行过程中的流程变更策略和全息流转记录，形成流程行为大数据的基础。	提供对制度的完整解析运转，支持基于组织架构和人员的任意的随机流程流转，对刚性制度和柔性、灵活的业务诉求和问题解决协作的完整支持，是业内领先的实例化工作流系统和规则解析系统。	是
	智能表单引擎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智能表单引擎结合 XML 数据绑定技术，提供可视化的基础数据、操作设置、流程设置、控件设置等功能，从编辑器、表单结构、内容、展现、交互的设计形成基础模板，到运行的录入、修改、查询和统计的全面支撑，参考了 XFORM 规范，提供了智能化的表单内容的计算、判断，结合基础表单应用、工作流引擎，支撑快速构建企业业务应用场景和基于单据的审批流程，支持 PC 和移动端的应用。	自主开发的可视化智能化表单引擎，支持各类表单定义设计和运行流转，高效率构建企业或组织不同的业务场景，为企业工作管理、业务应用的弹性定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是公司产品化发展、平台化突破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	是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性和领先性。	
	门户技术(EIP)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门户技术基于 JSR168 等门户技术和 Iframe 框架,以及前端配置规范,实现以业务展现、交互为主的具有协同特色的统一信息入口和业务的虚拟工作场所,可以配置实现丰富多彩的门户展现、数据信息聚合。最新开发的移动门户技术实现了移动端的门户整合应用。	是协同管理及业务应用的统一门户,支持多种个性化皮肤和信息内容及窗体自定义组合,满足各类组织和角色信息呈现的要求;同时支持桌面及移动端门户构建。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是
人工智能	协同办公助手“小致”机器人	应用创新	规模化商业应用	公司智能移动办公助手“小致”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以人机智能化场景应用为焦点,帮助企业和组织实现工作效率智能化跃升;通过 AI 听、说、理解、思考和学习,以语音命令快速处理工作事项,实现协同应用场景下的人机对话。“小致”功能包括:语音唤醒,智能消息提醒、智能应用启动、语音查找数据、语音发起工作、智能问答等。小致还封装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人脸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能力,可以为企业定制独立的智能应用。	智能助手小致以“拟人化数据驱动”的思路实现,可以连接多端互动;使用百度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和语音、图像识别技术,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小致听得懂业务、说得清事项、理解复杂交流语义、支持智能学习,满足智能移动办公的多种业务需求。该项技术应用目前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是
内容管理	文档技术及搜索	自主研发	规模化商业应用	通过 B+树实现对于文档的分类多级管理,并建立超过 16 级的文档归集引擎。结合自主研发的搜索引擎技术,针对企业内部海量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在严谨权限控制下,依据角色过滤信息的搜索,支持关键词、时间、应用范围等不同维度的搜索。提供按栏目集成进入协同门户展现,包括图文展现。	协同平台产品非结构化信息和数据的混合处理与信息检索,基于组织的分工和权限体系的独特性专门开发。信息查询效率,高效精准搜索结果,方便用户对星界结果和历史信息的查询,业内独特并领先。	是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跨组织应用	跨组织协同应用 V-join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V-join 提供企业外部协作单位、供应单位和销售伙伴的体系化的业务连接与协作而开发的组织模型支撑，为组织与外部人员、外部组织的沟通协助、信息交互提供一个有力的工具，让组织内外形成开放合作的协作新方式。外部人员基于不信任体系建设，在协同系统中只获得指定的信息和业务流程，其他非相关信息和角色屏蔽隔离，从而实现专门的基于业务场景交互协作。	实现了跨越组织边界的经销商、供应商等的业务协作支撑，能够有效支持经销商门户类、协作类应用。V-join 属于行业内创新应用。	是
大数据、商业智能应用	组织行为绩效分析、协同商业智能	创新应用	部分商业应用	构建组织行为绩效模型及指标体系，基于工作流和员工行为的管理驾驶舱，提供了基础的流程行为分析和员工工作行为分析，为组织行为大数据提供了基础数据模型及大数据分析应用。 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获取外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源，内置包括用友、金蝶、SAP 等多种 ERP 数据抽取分析模型，提供价值数据多维度灵活呈现。	行为绩效模型，为组织对员工行为分析，为业务优化和个体工作评价体参考依据。数据分析和商业智能，为业务数据级决策提供了支撑。 行为和数据分析扩展了协同应用价值，行业领先。	是
多级信息交换	开放协同互联技术（OCIP）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开放协同互联平台 OCIP（Open Collaboration Internet Platform）实现了组织架构的多级管理、多单位挂接的组织视图结构，使得金字塔结构和业务指导与业务管理结构，可以建立交叉矩阵型的结构。OCIP 实现了开放的系统接口标准体系，解决了大组织、多组织模型的信息交换；同时支持对异构协同管理系统的开放式信息交换，如公文交换、文档交换和业务融合使用。	通过 OCIP 完成以 OFD 为主的国家电子公文规范的信息交换；通过 OCIP+G6 部署，实现与产品部署无关的业务处理与信息聚合。该项技术可应用于跨组织及产业链协同应用场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是
国产化	G6-N 自主可控技术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G6-N 在国家电子公文规范、OFD 公文格式、国家涉密安全管理如三级等保、分保的定义、设置与使用上实现了全面合规有效，并提升系统的稳定和效率。 国产化环境适配：包括全国产化的自主可控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以及桌面客户端的国产化硬件、操作系统和软件运行环境上进行了适配和稳定运行。 针对国产化的软硬件环境的图形性能不足、运算性能差距专门优化了	国产化、内网环境下性能、稳定性优化的协同产品。在安全可控的状态下性能达到了互联网行业标准。 G6-N 通过国家安全可靠认证的、成功部署应用的协同软件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是

分类	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先进性表征	价值、行业水平与贡献	是否已取得的专利或设立保护措施
				文档处理、传输的性能，提升系统整体性能。		
协同 PaaS 平台	PaaS 平台技术 Formtalk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以云技术架构为基础构建公有云协同 PaaS 平台，提供包括可视化、智能化流程表单设计构建和配置工具，提供从前端数据采集到轻量级业务应用的云计算服务。 可低代码方式快速搭建行业与企业场景化应用，支持与公司 V5 平台及全系列产品形成高效率整合应用，形成组织内外及产业链协同应用。Formtalk 支持公有云及私有云弹性部署模式。	先进的公有云 PaaS 平台，可快速实现行业轻量级 SaaS 部署应用。 扩展私有化部署模式下的应用边界，为跨组织、跨行业大协同体系建设与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Formtalk 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领先性。	是
第三方服务接入	云联中心	自主研发	部分商业应用	云联中心是企业与云服务的连接平台，实现公有云服务到私有云的混合云环境部署。云联中心提供统一云帐户、云证书加密、服务集成接入，及第三方云服务的选购、管理等业务，满足企业“云+端”的数据通讯、业务流转和应用。	公有云架构的云联中心让企业快速在自己内部私有云环境中不用系统集成，即可以快速实现如视屏会议、安全、电子合同、在线学习等云端的各种“一站式”服务。具有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和应用创新性	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

####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1、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战略发展关键事项，公司专门设立包括研发、营销以及专业服务团队的核心人员在内的产品技术创新委员会；研发体系设立专门的研发管理委员会、产品技术规划委员会，同时研发体系内部还设立了技术创新小组，形成了公司三级产品技术与服务创新体系。发行人每年度设立多项公司级重大技术与应用创新项目，并定期邀请内外部产品技术专家等，针对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特征以及应用价值进行研讨，充分理解、消化、运用新兴的、国内外先进技术，以保持在产品技术和应用方面的创新和储备。

##### 2、研发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十余项核心技术、19 项专利和 90 项软件著作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对协同软件研发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核心技术持续增加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完整的协同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56,190.34	45,308.31	35,756.18
营业收入	57,809.25	46,691.52	37,659.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97.20%	97.04%	94.95%

### 3、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9.12%。公司研发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12	4.32%
大学本科	213	76.62%
大专及以下	53	19.06%
<b>合计</b>	<b>278</b>	<b>100%</b>

此外，公司研发投入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809.25	46,691.52	37,659.28
研发费用	7,682.39	6,849.47	5,443.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9%	14.67%	14.46%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75,960.39	63,851.58	36,6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830.64	25,646.57	6,32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1	56.60	80.05
营业收入（万元）	57,809.25	46,691.52	37,659.28
净利润（万元）	7,601.22	4,442.38	1,8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7.77	4,466.02	1,7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8.27	3,832.57	1,79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7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0.7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3	20.14	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11.83	12,004.27	9,665.8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现金分红（万元）	2,886.98	0	792.00 <sup>注</sup>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9%	14.67%	14.46%

注：因审计调整导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小于 2016 年 5 月的分红金额，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2016 年 5 月分红时的股东收回分出的红利款 792 万元并收取相应利息。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需要在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以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协同管理软件是融合管理思想和前沿信息技术的新一代企业级管理软件，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十七年成熟、稳定、专业的软件研发团队和可持续创新研发机制，以及产品设计、代码开发、产品测试、原型客户验证等科学、严谨、务实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主营业务的运营，均依赖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有效配合。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掌握研发协同软件的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的

研发能力是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时，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失密。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主要用户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各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后续需经历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步骤，因此协同管理软件的客户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受此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具有第一季度较低、第四季度较高的特点，而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协同管理软件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并及时地把握市场动态，以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存在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 （3）服务模式风险

公司尚未建成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主要从北京、上海和其他重点客户区域派出技术服务人员。由于公司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因此公司会视情况将一些项目的实施交付等工作外包给部分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达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的目的。但是，如果服务外包商选择不当，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



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4)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1,206 人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1,454 人，且在持续增加。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在广州、西安、长沙三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这在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石先生持有公司 30.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徐石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3.32 万元、7,273.63 万元

和 8,11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9%、12.31%和 11.44%。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上呈增加趋势。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2）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28 万元、46,691.52 万元和 57,80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0.82 万元、4,442.38 万元和 7,601.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960.39 万元，净资产为 31,208.9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与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3）货币资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634.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19%。从国内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来看，较高的货币资金比例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特征。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现金储备，有利于适应软件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变化快的特点，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确保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资金投入。但同时，较大的货币资金也可能给公司的现金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低的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 （4）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取得增值税退税额为 2,934.30 万

元、3,439.77 万元和 3,206.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41.67%、70.98% 和 39.0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行业特点。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缴。子公司陕西致远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而降低，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5、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共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如发生侵权，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通常为 2-5 年，但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情形对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暂未构成影响。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研发等，不涉及厂房和大型生产设备，搬迁的直接成本低，但考虑到寻找新的合适场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变更办公地点可能影响一般员工的稳定性。因此，若因产权瑕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公司将面临临时搬迁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7、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持有公司 17,81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8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23.13% 左右（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协同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和西部创新中心项目。项目的

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仍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2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超过 2,214 万股（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

	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b>发行方式</b>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b>发行对象</b>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b>承销方式</b>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庆伟、吴娟担任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容子豪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成员为李文进、周樾、刘诗雨、周晓霜、罗唯、李政。

####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庆伟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黄庆伟先生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黄庆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娟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5 年，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容子豪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曾参与的项目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主要执业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李文进、周樾、刘诗雨、周晓霜、罗唯、李政，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拟通过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核查过程

1、通过内外部材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通过查阅技术资料、技术人员访谈，了解行业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国际国内地位、核心技术成熟度以及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2、通过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制度、人员名册、人员简历等材料，核查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成果情况；通过发行人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访谈核心

技术人员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持续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通过查阅内部外部材料，走访相关单位，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取得的资质证书、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相关资料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判断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市场认可程度；

4、通过查阅技术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及进行同行业比较，核查发行人相对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技术壁垒、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5、通过查阅业务、财务资料，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以判断发行人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6、通过查阅国家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化协同平台、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协同云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列明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的行业之一；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被广泛应用，技术成熟度高；

3、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4、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5、发行人是中国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者，在产品技术、品牌营销、专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6、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7、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其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可以提高企业及政府的信息化管理效率，助力企业、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政府乃至产业链的“效率变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系由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致远有限于 2002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北京用友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0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审核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采购、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及相关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列明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的行业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70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7,989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773.9583万股，若本次发行不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新股1,925万股；若本次发行选择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

发行新股 2,21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 3、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60 号），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3.33 万元、4,466.02 万元和 7,29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42 万元、3,832.57 万元和 6,338.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28 万元、46,691.52 万元和 57,809.25 万元。

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通过《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审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证监会、证交所报告；按照证监会、证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容子豪

容子豪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黄庆伟

吴娟

吴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